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永水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水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永水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亨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投资基金43.10%的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完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2.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作投资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与永水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永水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32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43.10%,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缴付。公司近日常已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就本次设立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永水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水梧桐创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269738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D座5层05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金融产品推介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将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杜付占持股90%,张建鹏持股10%。  
永水梧桐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I067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水梧桐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以工商工商登记为准)  
1.名称:永水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4.基金规模:人民币2,320万元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7.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初始基金期限届满后,为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

目的,经基金管理人自主决定,可以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  
8.基金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首期出资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9.出资范围: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亨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永水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20	100%
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3.10%
3	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1320	56.90%
	合计		2320	100%

四、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  
永水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协议各方

北京永水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三)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之目的,系由基金管理人凭借其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行业资源及风险控制经验,集合全体合伙人的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以实现全体合伙人财产增值与长期投资回报为核心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运作方式,聚焦优质股权投资标的,开展股权投资活动。

(四)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合计2,3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永水梧桐创投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永水梧桐创投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六)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存续期内基金年基金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额的2%。基金第1至3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成立一次性计提,合计6%,于计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6%  
H:应计提的管理费  
E: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资格后,基金资产除预留合伙企业运营所需费用外全部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亨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八)投资退出  
基金退出通过下方实现投资退出:  
1.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2.在新三板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商交易等转让允许的方式转让标的公司的股票;且

3.标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基金向第三方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而退出;  
4.股权投资、大股东回购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九)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依次进行利润分配:  
1.还有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  
2.如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资金(如有出资);  
3.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提取20%,剩余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若最终出现亏损,则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并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违约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如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担任职务。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股,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永水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27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保证书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6,38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崔德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98,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浩宇”)直接持有公司25,98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崔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0%;崔德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0%;长沙浩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0%。以上共计减持不超过4,0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崔燕	96,385,057	23.44%	崔德宇持有崔燕女士、崔燕女士持有崔德宇先生、长沙浩宇持有崔燕女士、崔燕女士持有长沙浩宇,崔燕女士、崔德宇先生、长沙浩宇为一致行动人
崔德宇	10,598,334	2.60%	
长沙浩宇	25,984,902	6.39%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崔燕	96,385,057	23.44%	崔德宇持有崔燕女士、崔燕女士持有崔德宇先生、长沙浩宇持有崔燕女士、崔燕女士持有长沙浩宇,崔燕女士、崔德宇先生、长沙浩宇为一致行动人
崔德宇	10,598,334	2.60%	
长沙浩宇	25,984,902	6.39%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减持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减持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使用上述信息系通过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出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通知、议案资料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h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两个或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两个或多个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别投票均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以首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6年6月10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云11栋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云11栋6楼。  
2.联系人:胡月 肖忠勇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3	关于聘任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
8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由2026年4月2日、4月21日和5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次会议表决,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4月3日、4月23日和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  
2.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4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集团、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武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东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

(一)以0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建群建设投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将于年内到期,为统筹安排本次境外债券兑付所需的

使用上述信息系通过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出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通知、议案资料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h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两个或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两个或多个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别投票均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以首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6年6月10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云11栋6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云11栋6楼。  
2.联系人:胡月 肖忠勇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3	关于聘任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				
8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由2026年4月2日、4月21日和5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次会议表决,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4月3日、4月23日和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  
2.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4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集团、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武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东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

(一)以0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建群建设投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将于年内到期,为统筹安排本次境外债券兑付所需的

(一)以0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建群建设投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将于年内到期,为统筹安排本次境外债券兑付所需的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1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宏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蔡锋、韩久海、韩地斌、孙和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蔡锋列席会议;公司高管蔡锋、张国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蔡锋	2,000,000	100.00	2,000,000	0	0	1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2,000,000	0	0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重浩、王振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宏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委员会主席王宏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3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易金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蔡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宏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宏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以及蔡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附件:个人简历  
易金波,1970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科员、执行局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正科级)、执行局助理审判员、执行局审判员(副处级)、二审审判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历任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处副主任、调研员,期间2010年8月至2011年8